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與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青島和廣由孫明超及王莉莉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達勇由金效剛擁有100%權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青島和廣及達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